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651號

原告 劉嘉松

訴訟代理人 劉嘉裕律師

複代理人 劉興峯律師

被告 雙星名園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東

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柏宏律師

被告 陳美樺

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兩造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嗣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雙星名園大廈管理委員會應依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113年2月22日鑑定報告書（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書）附件十六所示之修繕項目、材質，修繕頂樓排水管改為明管排水。(二)被告陳美樺應依系爭鑑定報告書附件十四所示之修繕項目、材質，修繕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之10房屋之浴室A與浴室B至不漏水狀態，及修繕冷水給水管至不滲漏狀態。(三)被告雙星名園大廈管理委員會及被告陳美樺應連帶賠償660,000元，並自民事追加被告及變更聲明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則於原告變更聲明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006,135元（修繕費用部分以系爭鑑定報告所估算之修繕費用

01 計算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
02 判費8,810元，應再補繳2,1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3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04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 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9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0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洪王俞萍